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09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